建國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初訂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校教評會初審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校教評會第二次初審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校教評會第三次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校教評會第四次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品質與教育水準，落實三力（學力、實力、願力）治學之道，追求活力、優質與傑出發展，並作為專任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勵或輔導改善之重要參考依據，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建國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績效、研究與產學合作績效、服務與輔導績效及教師專業成長績效四大部分。

第三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在校服務每滿一學年，應提供受評期間之成效資料，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當學年度八月新聘之專任教師亦接受評鑑，免列入排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學術機構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者。

三、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院級教師評鑑小組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四、曾任本校講座教授或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五、曾任及現任本校校長者。

六、年滿六十歲(含)以上或當學年度教師評鑑前已申請退休者。

以上免接受評鑑教師，若志願接受教師評鑑，個人得於該學年度四月中旬以簽呈會系級主管、院級主管、人事室，經校長核准後納入之。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當期免評鑑：

一、當學年度仍在國內外全時間進修博士學位者。

二、女性教師當學年度因懷孕生產或核准育嬰假，得於教師評鑑前申請延後一年接受評鑑，經 校長核准者。

三、教師因留職停薪、教授帶職休假研究或其他重大事由有具體證明，得於教師評鑑前簽請延後一年接受評鑑，經 校長核准者。

第五條　教學(學力)績效評鑑指標項目包括：

一、基本教學成績

二、教學內容與準備

三、論文及專題指導

四、課外教學活動

五、推廣教育及產業專班教學

六、教學相關計畫

七、教學優良教師

八、其他教學表現

第六條　研究與產學合作(實力)績效評鑑指標項目包括：

一、研究計畫

二、產學合作計畫

三、論文類

四、作品類

五、專書

六、榮譽

七、其他研究或產學合作表現

第七條　服務與輔導(願力)績效評鑑指標項目包括：

一、行政服務

二、教務服務

三、推廣教育服務

四、國際交流服務

五、學術服務

六、輔導及學務服務

七、畢業生輔導及服務

八、服務優良教師

九、其他服務或輔導表現

第八條　教師專業成長(三力)績效評鑑指標項目包括：

一、進修研習

二、升等

三、實務經驗或證照師資

四、至業界服務

五、校外專業類獲獎

六、其他專業成長表現

第九條　本校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根據本辦法訂定或修訂學院、中心教師評鑑要點。評鑑要點內容應包含：評鑑小組成員、評鑑項目(含表件、計點、總點數合計或修正說明及簽章)、評鑑方法(含迴避原則、保密規定)、計點標準、評鑑時間、評鑑程序及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等，經院務會議、中心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十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每一學年應進行一次教師評鑑。體育室教師納入生活科技學院辦理。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教師評鑑時，應於該學年度五月中旬前將教師評鑑通知及評鑑表件分送所屬應受評鑑專任教師，五月底前召開所屬教師評鑑填表及計點方式說明會。六月起由教師自行上網填報教師三力評鑑表(含上傳佐證資料檔，成果採計至六月底止，七月份成果納入次學年計算)，填報完成後列印評鑑表經本人簽章後，於六月底前繳交給所屬學院(中心)。受評鑑教師須據實細心按時填報，不得逾期補送佐證資料(檔)及要求更改成績。七月中旬前由評鑑小組辦理並完成評鑑，評鑑結果紀錄陳請校長核示後，影本於該年度七月底前送人事室彙辦，全校教師評鑑結果送校教評會核備。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結果，依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成績排序分為三級：

一、績優(含傑出)

二、通過

三、待改進。

第十二條　評鑑獲績優之教師，每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得依評鑑成績評選一至三名，請院長、中心主任公開頒發獎牌一面及獎金(第一名新台幣三萬元、第二名貳萬元、第三名壹萬元)；前項績優教師並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當然推薦，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選產生一至三名傑出教師，請校長頒發獎牌一面及獎金新臺幣伍萬元整。

獲頒本校傑出獎教師、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績優教師應展示其成果，並在教師精進研習會時分享經驗，供本校教師觀摩學習。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依其所屬專任教師人數，其中待改進教師人數為未通過各學院(中心)門檻之人數。各學院(中心)門檻包括：(一)「總點數門檻」，以前一次教師評鑑結果列為通過者之最低點數為底線(其中總點數門檻最高或最低者，可由校教評會合理微調之)；(二)教學(學力)、研究與產學合作(實力)、服務與輔導(願力)之「三力分項點數門檻」，以前一次教師三力分項評鑑結果贏過各分項百分之三者(人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取整數)之最低點數(且不可為 0 點或負點)為底線(其中各分項門檻最高或最低者，可由校教評會合理微調之)，以上門檻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教師接受評鑑須通過全部門檻才算通過，若有任何一項門檻未通過，則列為待改進教師。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之待改進教師，若其於全校受評鑑教師排序贏過百分之十五之

人數時，則由校教評會審議改列為通過教師。

第十三條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接受輔導，次學年再評鑑未達通過前不予晉級晉薪、無年終工作獎金、第二學期不得超授鐘點(含特殊專班鐘點數納入計算)、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不得申請升等及不得擔任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九月起至次年五月底止，得由本校院長、中心主任委託學者專家、院(中心)評鑑績優或傑出教師提供適當協助，待改進教師應主動參加校內外相關研習訓練、發表論文、簽訂產學合作案等，以持續改善，每經兩個月由院(中心)提出輔導追蹤文件，陳請校長核示。次學年再評鑑仍評為待改進者，由人事室依據教師法、大學法、教師聘書聘約等規定提案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作為次學年停聘或不續聘之重要參考依據，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做成最後決議。

第十四條　本校合聘之專任教師，由主聘單位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評鑑。

第十五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之院級獎金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編列預算支應，校級獎金由人事室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七條　待改進教師對教師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評會提出申訴。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教育部及本校校務章則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提校教評會初審，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